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4〕1848 号

关于长春通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长春通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通视光电”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

及《长春通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参与本期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证券委派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正式员工赵亮、李嵩、元彬龙、孟庆贺、葛孟源、韩雨迪、董宗泽、孙昊堃、张政共 9 人作为通视光电上市辅导小组成员，该 9 人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与相关人员和相关部门机构进行访谈、取得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证明文件、进行银行流水核查、获取相关财务会计凭证及外部资料并进行分析和验证、依据尽职调查清单收回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审阅和核查、定期召开项目例会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业务模式、销售和采购真实性、财务规范性、内控合规性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取得并整理相应底稿。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组织自学、个别答

疑、对口衔接、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答疑等方式与辅导对象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通视光电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接受辅导人员”）。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1	戴明	董事长、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长春华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柏旭光	董事、总经理
3	丁金伟	董事
4	吴玉萍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孟繁星	董事、副总经理
6	邓博文	董事
7	刘云清	独立董事
8	赵国辉	独立董事
9	卞志刚	独立董事
10	韩晓宇	监事会主席
11	于欣	职工代表监事
12	彭凯	监事
13	马天玮	副总经理
14	刘伟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
15	殷一民	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南京俱成秋实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注：因李志强、王进辞任公司董事，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和 6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孟繁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补选刘云清为公司独立董事。据此，在本辅导期内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减少 2 位，新增 1 位。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本期辅导不存在未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的情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信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有序配合开展各项财务、法律方面辅导工作，全面参与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对辅导对象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联合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辅导对象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规范，辅导小组就辅导对象内控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辅导对象已就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并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等方面的义务的理解和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辅导小组通过专业人员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与相关行业专家、中介机构等进行讨论，尚待最终确定。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募投项目的编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

中信证券长春通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小组成员不变，小组成员为赵亮、李嵩、元彬龙、孟庆贺、葛孟源、韩雨迪、董宗泽、孙昊堃、张政共 9 人。

（二）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内容

中信证券长春通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小组将会同各中介机构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梳理相关问题。同时，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继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业人员辅导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解决辅导对象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长春通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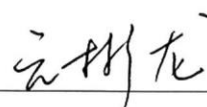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赵 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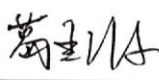
李 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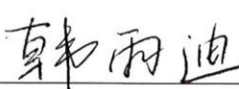
元彬龙



孟庆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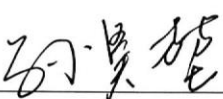
葛孟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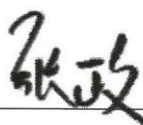
韩雨迪



董宗泽



孙昊堃



张 政

